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林碧敏

被告 陳如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1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現仍積欠電信費、專案補償金共新臺幣（下同）129,912元未清償。遠傳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01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  
02 書、門市銷售檢核表、綜合帳單、代收服務帳單、電信費繳  
03 款通知、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  
04 書、續約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  
05 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24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  
09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1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1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1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  
17 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5年1月9日起  
18 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  
19 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5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20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5  
21 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有據，應  
25 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9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